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定名

- 1.1.1 中文名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1.1.2 英文名稱：“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會址

新界粉嶺一鳴路 12 號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 1.3 宗旨

- 1.3.1 作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聯繫校友之間的感情，並促進校友與老師之間的情誼；
- 1.3.2 為校友提供一些社交、文化、教育或公民活動；
- 1.3.3 組織及籌劃一些具慈善性質或對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有裨益的事務。

### 1.4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 2.1 會員

凡在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包括前佛教正覺學校、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上、下午校及全日制)畢業或曾經在學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2.2 會員之招募

- 2.2.1 可透過 Email、Facebook 或電話直接聯絡；
- 2.2.2 寄信往最近三年的畢業生；
- 2.2.3 由本屆畢業生開始，以後的畢業生均於暑假前發通告邀請入會。

### 2.3 會員之權利

- 2.3.1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會員可享有選舉校友幹事之投票、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在所有會員大會上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所有決議案之權利；
- 2.3.2 18 歲以下之會員於會員大會上可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等權利，惟並無選舉校友幹事之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
- 2.3.3 所有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用本會的福利設施。

## 2.4 會員之義務

- 2.4.1 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會議之決案；
- 2.4.2 繳交會費；
- 2.4.3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同意下，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2.5 撤銷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執行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直至召開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 3.1 定義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是年之工作計劃和活動。

### 3.2 任期

- 3.2.1 任期為兩年(見註[1])；
- 3.2.2 各執行委員可連任。

### 3.3 組織

- 3.3.1 執行委員會人數，最少為五人，最多為十人，執委職位由新一屆執委會委員互選；
- 3.3.2 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一人，文書一人，聯絡一人，其他職位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按其需要而定。

### 3.4 權責

各執行委員職權分述如下：

主 席：為執行委員會負責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召集並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主席缺席時代執行其職務。

財 政：處理一切財政事宜，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全年之財政狀況。

文 書：處理一切文書及會議紀錄之事宜。

聯 絡：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

### 3.5 辭職

- 3.5.1 如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辭職，須經執行委員會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
- 3.5.2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自行商議補選或委任。

## 第四章 會議

### 4.1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 4.1.1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
- 4.1.2 每屆第一次會議須於正式上任一個月內召開；
- 4.1.3 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人數二分一或以上；
- 4.1.4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其他執行委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三分二或以上之出席執行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 4.1.5 缺席：
  - 4.1.5.1 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方為有效；
  - 4.1.5.2 會議召開時，如遇主席缺席，該次的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 4.1.5.3 如遇其他執行委員缺席，主席須按其工作的重要性，考慮是否安排其他出席執行委員暫代其職務；
  - 4.1.5.4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會議，須提早通知主席或副主席有關事宜。
- 4.1.6 流會：
  - 4.1.6.1 如執行委員會會議人數未達全數一半時，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 4.1.6.2 會議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會議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 4.2 會員大會

- 4.2.1 召開：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
- 4.2.2 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兩者之中較低之人數為準；
- 4.2.3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出席會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二分一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 4.2.4 流會：
  - 4.2.4.1 如出席大會全體會員未達三十人或五分一之法定人數，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 4.2.4.2 大會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大會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 4.3 臨時會員大會

- 4.3.1 召開：如有需要，任何會員可提出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宜，惟須得到三十名會員同意，方可通過召開大會；
- 4.3.2 法定人數：按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見 4.2.2)；
- 4.3.3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 4.3.4 流會：按會員大會之流會規則(見 4.2.4)。

## 第五章 顧問

### 5.1 名譽顧問

由在任校長擔任。

### 5.2 顧問老師

由校長按年委派老師出任，須指導並監督執行委員會一切行政及活動。

##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選舉

### 6.1 候選人資格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合適的會員參選，成為合資格之候選人。

### 6.2 選舉方法

選舉方法的規則，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草擬。

## 第七章 財務

### 7.1 經費來源

#### 7.1.1 會員之會費：

7.1.1.1 18 歲以下會員入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

7.1.1.2 18 歲以上會員入會費為港幣壹佰元正；

7.1.1.3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7.1.1.4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7.1.2 其他捐助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議決接受其他捐助。

### 7.2 經費用途

須符合會章宗旨。

### 7.3 戶口

須由主席及財政聯名開戶。

### 7.4 財務報告

7.4.1 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交由獨立人士核數，方為合法；

7.4.2 須交會員大會上報告。

### 7.5 授權

本會一切支出，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支付。

## 第八章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章節舉行：

### 8.1 候選人資格

- 8.1.1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8.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8.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8.2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兩年，由生效日期起計。

### 8.3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 8.3.1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

- 8.3.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8.3.3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8.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 8.3.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 8.4 投票人資格

- 8.4.1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8.5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 8.5.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 8.5.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

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點票

8.5.3 若兩個人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8.5.4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8.6 選舉後跟進事項

8.6.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8.7 填補臨時空缺

8.7.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第九章 會章修改

9.1 任何會員提出修訂會章內容，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交會員大會表決，方可通過。

9.2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 第十章 解散

### 10.1 解散

若執行委員會解散，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顧問老師召開會員大會，並須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可解散。

### 10.2 資產的處理

本會如須解散，其一切資產將捐贈予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所有以本會名義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本會概不承認及負責任何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

註[1] 為配合校友會成立的需要，首屆校友會的任期將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